

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龙农规〔2023〕2号

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《龙岩市农业行政处罚（不含渔业） 自由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市局法规科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：

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龙岩市农业行政处罚（不含渔业）自由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龙岩市农业行政处罚（不含渔业）自由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

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。



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
